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A/37/257
S/15132
28 Ma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34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5月27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1982年5月17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两封内容完全相同的信，其中一封是给阁下的(A/37/228)，另一封是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S/15087)。

在这两封信中，黎巴嫩常驻代表试图“坚决明确”地否认黎巴嫩政府应对从其国境进行的恐怖主义暴行负责。

黎巴嫩常驻代表在他信里的最后几段中希图引据1949年3月23日缔结的但自1967年以来已经失效的《以色列—黎巴嫩全面停战协定》，这一事实只有使这两封信所采的立场显得更加站不住脚。记得该《协定》第三条第3款规定如下：

“不得在本协定缔约一方控制之领土内发动攻击缔约另一方之战争行动或敌对行动。”

无论如何，根据一般国际法的规定，黎巴嫩有责任防止其领土被用来对其他国家从事恐怖主义的攻击。如奥本海默—劳特帕赫特合撰的名著《国际法》一书所指出的：

* A/37/50/Rev. 1.

“各国有责任防止和镇压对外国政府进行诸如武装敌对讨伐形式的颠覆活动，或试图干涉危害生命或财产的共同罪行。”（第八版，第一卷，1955年，英文本，第292—293页。）

大会曾经多次遵行这项原则，例如1965年12月21日大会通过的《不容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主权的宣言》（第2131(XX)号决议）以及1970年10月24日大会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第2625(XXV)号决议）等。

黎巴嫩常驻代表如果要否认他的国家应对从黎巴嫩境内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负责的话——他确曾企图在本复函提到的信件中这样作，事实上，他反而使他本国的国家和独立地位发生问题。一个国家是不可以随便按照自己的利益援引国际法的某些原则和规则的，除非它同时也愿意履行随之而来的义务。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4）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耶胡达·布卢姆（签名）
